#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八十四年十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作品發明，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審由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審。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學報，國內各大學院校學報及著名期刊，國內各大學院校或教育部所辦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國外著名期刊、雜誌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以及參加技職研討會作品展示者，或獲得國內外專利權者，或獲科技部計畫及政府其他單位專案研究計畫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以前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發表之成果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理及依序彙辦時間如下：系所五月一日至八日收件、系所教評會五月九日至二十日、院教評會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校教評會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申請書、實務設計製作說明書或發表論文、計畫結案報告等各三份。專業科目教師送交所屬各系所、共同科目教師送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師送體育室，經系所級教評會初審，合格者再送交院級教評會二審，再經校教評會三審。校教評會三審合格者，予以評定獎助金額。

第六條　本獎助範圍分為四類

(一)經校教評會依論文及作品評點標準（如附件一）評定獎助金額，獎助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教師個人獎助金額＝（當年獎助款配額）×（申請教師個人評點／申請教師總評點）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二申請表一(評點)。

(二)依發表刊物等級獎助為：

1. 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A 級（或該領域前 1/3），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2. 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B 級（或該領域中間 1/3），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肆萬元。
3. 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C 級(或該領域後 1/3)及 A&HCI 論文，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參萬元。
4. 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壹

萬伍仟元。

5. 國內期刊論文(收錄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6. 國際研討會論文(受獎者需出席會議，國外發表，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 1/4 以上)，每篇頒給獎金：新臺幣捌仟元。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三申請表二(論文)。

(三)依獲計畫情況給予獎助計分三類：

1. A 類計畫（核定經費包括研究主持費及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

2. B 類計畫（研究主持費）。

3. 整合型計畫。

4. 獎金發給原則

(1)以上每件獎金以該年度計畫額定總經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20%計算，若該金額超過伍萬元，則以伍萬元為限。

(2)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金以該年度總計畫額定總額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20%計算，若該金額超過陸萬元，則以陸萬元為限。

(3)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獎金以該年度子計畫額定總額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20%計算，若該金額超過伍萬元，則以伍萬元為限。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四申請表三(計畫)。

(四)專利申請補助：專任教師獲得國內外專利核准後，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其補助款如下：

1. 發明專利：每件補助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2. 新型專利：每件補助費用新臺幣捌仟元。

3. 設計專利：每件補助費用新臺幣肆仟元。

依本校規定時間申請時，請檢附該年度區間內專利證書影本每件三份提出申請。

本項申請請填寫附件五申請表四(專利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獎助相關規定及獎金分配原則如下：

(一)以上所獎助論文、作品、計畫及專利成果皆需署名本校校名，凡未掛本校校名及非本校之專任教師不予獎助。

(二)單一作者依等級頒給全額獎金。

(三)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依等級頒給 2/3 獎金，排名第二名者依等級頒給 1/3 獎金。

(四)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依等級頒給 1/2 獎金，排名第二名者依等級頒給 1/3 獎金，排名第三者頒給 1/6 獎金。

(五)本辦法之獎助，以最多前三人為限。

(六)同一獎助事實，以獎助乙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對一般編纂著作、教科書、通俗報導著作、翻譯作品、學位論文、以及論著內容有抄襲者，均不予獎助。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已頒給之獎金外，本校得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第九條　凡獲得獎助尚未鍵入資料者，應將研究成果登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作為教師三力評鑑及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十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論文、作品)研究成果辦理升等，其印刷費(包括印刷、影印、裝訂費)，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材料費(如消耗性研究器材、材料、資訊軟體工具費用)，補助以一萬元為限，以上應向會計室申請，據實檢據報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助之整體發展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獎助金額並得依預算多寡酌予增減（例如：以金額打折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論文及作品評點標準

| 類別 | 編號 | 內容 | | | 評點 | 備註 |
|---|---|---|---|---|---|---|
| 論文類 | A |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 A 級 | Impact factor 1.5 以上(或該領域前 1/3) | 15 | Journal 級，依水準評審 |
| | B | | B 級 | Impact factor 0.5～1.5(或該領域中間 1/3) | 12 | Journal 級，依水準評審 |
| | C | | C 級 | Impact factor 0～0.5（或該領域後 1/3）及 A&HCI 論文 | 10 | Journal 級，依水準評審 |
| | D | 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 | | 5 | Journal 級，依水準評審 |
| | E | 國內期刊論文 | | | 4 | Journal 級，依水準評審，非 TSSCI、THCI 等級之論文 |
| | F | 國際研討會論文 | | | 4 | Conference 級，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 1/4 以上。 |
| | G1 | 建國科大學報 | | | 3.5 | 建國科大學報 |
| | G2 | 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 | | 3 | Conference 級、學報 |
| | H | 國內研討會論文 | | | 3 | Conference 級，本項評點以總點數 36 點為上限 |
| | I | 兩岸研討會 | | | 3 | Conference 級 |
| 作品類 | J | 國際比賽優勝【即前三名或含佳作(含)以上】 | | | 8-15 | 第一名 15 點、第二名 12 點、第三名 10 點、佳作 8 點 |
| | K | 發明與專利作品 | | | 5-8 | 獲國內外之發明專利權<br>發明專利 8 點，新型、設計專利 5 點 |
| | L | 國內比賽優勝【即前三名或含佳作(含)以上】 | | | 4-10 | 第一名 10 點、第二名 8 點、第三名 6 點、佳作 4 點 |
| | M | 國外研討會作品展示 | | | 4 | 以每件計點 |
| | N | 國內研討會作品展示 | | | 2 | 以每件計點 |
| | O | 工商產品設計、製作類發表展示 | | | 2-4 | 國外或全國性 4 點、<br>區域性 2 點 |
| | P | 美術平面作品展示【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 | | 0.75 | 以每件計點（以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展出作品為限，每件作品獎助乙次，不可重複）。 |
| | Q | 音樂創作、演奏（唱） | | | 10 | 創作每件 10 點、演奏（唱）每場 10 點(創作及演奏(唱)均需公開演出，其中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演奏（唱）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
| | R | 藝術類設計 |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 | 上限 10 | 1. 以每件計點，依水準評點。<br>2. 須有簽訂產學合作案、校外比賽得獎或獲選校外公開展示，才可提出申請。 |
| | S | |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 | | 上限 2 | |
| | T | |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 | | 上限 6 | |
| | U | |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 | | 上限 3 | |

備註：1.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2.Impact factor 之數值採最近一期之 JCR 統計資料
3.以上作品類（P、Q、R、S、T、U）評點依系(所)、院、校教評會決議為準，並需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標準。
4.不得與本校改進教學獎助辦法重複申請

# 附件二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一 (評點)

申請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系所別<br>職稱 | 姓　名 | 學術論文、作品名稱 | 發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稱 | 發表年月日<br>出版年月日 | 申請種類 | 系所初審評點 | 院級二審評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評點標準 | 請參考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之附件一論文及作品評點標準，全校同一標準審查 |
| 系所初評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系所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br>合計論文：_____篇，合計作品：_____件，總計系所審評點：_____點 |
| 院教評會二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教評會二審通過<br>合計論文：_____篇，合計作品：_____件，總計院審評點：_____點 |
| 校教評會三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教評會三審通過<br>合計論文：_____篇，合計作品：_____件，總計校審評點：_____點 |
| 備　註 | 本申請表請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 |

請勾選：

□本研究成果沒有抄襲行為

□本研究成果未重複申請獎助

# 附件三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二 (論文)

申請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1)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A 級(Impact factor 1.5 以上)
□ (2)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B 級(Impact factor 0.5~1.5)
□ (3)收錄於 JCR 等級相同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C 級(Impact factor 0~0.5)及 A&HCI 論文
□ (4)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 (5)國內期刊論文(收錄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6)國際研討會論文(受獎者需出席會議，國外發表，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 1/4 以上。)

| 系所別<br>職　稱 | 姓　　名 | 學術論文名稱 | 發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稱 | 發表年月日<br>出版年月日 | Impact factor |
|---|---|---|---|---|---|
| | | | | | |

□單一作者，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申請獎金_____元
□二人作者，掛名第_____或 □通訊作者，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申請獎金_____元
□三人作者，掛名第_____或 □通訊作者，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申請獎金_____元

| | |
|---|---|
| 論文等級 | 請參考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之附件一論文及作品評點標準，全校同一標準審查 |
| 系　所<br>初評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系所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br>建議獎金_____元 |
| 院教評<br>二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教評會二審通過結果<br>為榮獲獎金_____元/ |
| 校教評<br>三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校教評會三審通過結果為榮獲<br>獎金_____元 |
| 備　　註 | 1.多篇論文獎助案，請分開繕寫，每張申請表以單篇計。<br>2.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JCR Impact factor 等)<br>3 本申請表請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 |

請勾選：
□本專門著作沒有抄襲行為
□本專門著作未重複申請獎助

# 附件四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三 (計畫)

申請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科技部

□ (1) A 類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核定經費：_____元

□ (2)整合型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總計畫核定經費：_____元

□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子計畫核定經費：_____元

二、政府其他單位專案研究計畫，單位：_____

□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總計畫核定經費：_____元

□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子計畫核定經費：_____元

三、獎金發給原則

(1)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核定經費_____元×20%=_____元

□_____元＞陸萬元，獎金陸萬元；□_____元＜陸萬元，獎金 _____元

(2)個別型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扣除研究主持費後核定經費_____元×20%=_____元

□_____元＞伍萬元，獎金伍萬元；□_____元＜伍萬元，獎金_____元

| 系所別<br>職稱 | 姓名<br>(主持人) | 計畫名稱<br>(計畫編號) | 執行期間<br>(含年月日) | 是否結案 |
|---|---|---|---|---|
| | | | 至 | □是<br>□否 |
| 系所初評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建議獎金_____元 | | | |
| 院教評二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教評會二審通過結果為榮獲獎金_____元 | | | |
| 校教評三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校教評會三審通過結果為榮獲獎金_____元 | | | |
| 備註 | 1.本申請表請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申請<br>2.本獎助案，須為前一年度計畫結案，有具體成果者，始可提出申請。 | | | |

請勾選：

□本研究成果未重複申請獎助

# 附件五 建國科技大學___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助申請表四 (專利補助)

申請教師：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種類 | 專利名稱 | 專利證號 | 專利權期間<br>(含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初評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建議補助_____元 |
| 院教評二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_____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院教評會二審通過結果為補助_____元 |
| 校教評三審資料 | 本評審係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教評會三審通過結果為補助_____元 |
| 備註 | 1.本申請表請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申請<br>2.申請種類請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br>3.請隨表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每件三份 |
| 請勾選：<br>□本研究成果未重複申請獎助 | |